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六）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于2020年9月20日出具了《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与2020年10月20日出具了《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于2020年11月16日出具了《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了《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上本所出具的文件合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根据2020年6月30日以后发生的期间事项以及中天运于2021年3月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90056号），本所对原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一）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56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7,273.85 万元、12,570.54 万元和 17,428.16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二）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56 号）、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156.79 万元和 15,929.70 万元，2019 年、2020 年累计净利润为 28,086.49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之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一）锋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锋霖投资的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变更（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三、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5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总额	228.8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专利等资产情况变化如下：

1、专利

（1）新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档案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网站检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采用电流监测控制阀门开关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11	ZL202021067124.9	原始取得	维持
2	超声波流量计管段	实用新型	2020.06.03	ZL202020993053.9	原始取得	维持
3	一种阀门的减压开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02	ZL201922116732.8	原始取得	维持
4	一种消火栓的智能锁	实用新型	2019.10.25	ZL201921803907.6	原始取得	维持
5	超声换能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19.10.25	ZL201921803899.5	原始取得	维持
6	一种消火栓的减压开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0.25	ZL201921803897.6	原始取得	维持
7	一种同步法流量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12	ZL201921943698.5	原始取得	维持
8	衡流阀	外观设计	2020.06.03	ZL202030272507.9	原始取得	维持
9	超声阀控水表	外观设计	2020.06.03	ZL202030272517.2	原始取得	维持
10	超声波水表	外观设计	2020.06.03	ZL202030272886.1	原始取得	维持
11	超声直读水表	外观设计	2020.06.03	ZL202030272890.8	原始取得	维持

（2）失效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档案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网站检索，2020年7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3项专利因期限届满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智能控制阀阀体与阀头连接扎带	实用新型	2010.08.11	ZL201020288307.3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2	具有外置式可拆卸电池盒的智能控制阀阀头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0.08.11	ZL201020288310.5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3	智能控制阀阀头外壳	外观设计	2010.07.30	ZL201030255172.6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二）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90056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0,673,990.92	14,323,857.91	36,350,133.01
机器设备	16,740,226.75	7,441,180.93	9,299,045.82
运输设备	3,242,685.84	2,584,344.41	658,341.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68,879.77	1,781,772.30	687,107.47
合计	73,125,783.28	26,131,155.55	46,994,627.7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签署日期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m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1	北京尚品置地房地产经	迈拓股份	迈拓股份	2020.07.03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1号楼7层3单元702室	93.45	8,208 元/月	2020.07.01-2021.06.30

	纪有限公司							
2	文少雄	迈拓股份	迈拓股份	2020.06.30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104室	184.58	103,522.37 元/季	2020.07.01-2021.06.30
3	鹿晓丹	迈拓股份	迈拓股份	2020.06.30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103室	143.90	80,706.84 元/季	2020.07.01-2021.06.30
4	何晓丽	迈拓股份	迈拓股份	2020.04.14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307号807房	94.22	5,200 元/月	2020.03.12-2021.03.11
5	贾红	迈拓股份	迈拓股份	2020.06.27	北京市朝阳区倚林佳园9号楼4-101室	178.66	23,000 元/月	2020.07.10-2022.07.09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总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超声水表	2020.08.10	7,495.67	正在履行
2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超声水表	2020.12.01	821.8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总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	2020.12.16	927.76	正在履行
2			2020.10.13	152.73	正在履行
3	桐庐洁锐阀门厂	管段	2020.08.29	244.69	正在履行
4			2020.08.04	190.64	正在履行
5	南京芯巢东电子科技有	IC	2020.12.12	547.40	正在履行

6	限公司	IC	2020.12.04	244.91	正在履行
---	-----	----	------------	--------	------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统计票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七、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型式批准证书如下：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编号	颁发部门	取得时间
1	无线远传阀控超声水表（水表）	2020FA0032-32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09
2	无线远传超声水表（水表）	2020FA0034-32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09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一）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金额 5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软件增值税退税	17,324,332.82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4,550,000.00	关于同意给予迈拓仪表产业扶持资金的回复意见
3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1,00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宁财企[2020]356 号）
4	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管委会2020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经费	700,000.00	关于下达江宁区 2020 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经费指标的通知（江宁科字[2020]6 号）
5	2020年市服务业项目资金	60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发改服务字[2020]363 号）
6	江宁区科技型瞪羚企业扶持政策兑现资金	600,000.00	关于开展江宁区科技型“瞪羚”企业扶持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7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宁财企[2020]250 号）
8	江宁区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400,000.00	2020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项目公示
9	江宁区2020年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经费	300,000.00	关于下达江宁区 2020 年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经费指标的通知（江宁科字[2020]57 号）
10	稳增长激励专项资金	279,000.00	关于下达区 2019 年工业稳增长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江宁工信[2020]45 号）
11	企业复工专项资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江宁区支持制造业企业复工八条措施》给予增长奖励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江宁工信[2020]63 号）
12	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管委会高企培育入库奖励	200,000.00	关于转下省 2020 年度科技发展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四批)(宁科[2020]34 号、宁财教[2020]61 号)、关于下达江宁区 2019 年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经费指标的通知（江宁科字[2019]92 号）
13	稳岗补贴	143,754.72	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就管[2020]10 号）
14	2019年度纳税突出贡献企业、高质量发	120,000.00	关于表扬 2019 年度纳税突出贡献企业、纳税成长企业、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企业、

	展特殊贡献企业奖 励滨江补助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江宁滨江工 委发[2020]2 号）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政府补助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南京市环保局相关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重大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通过互联网对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独立性、规范运行等诸方面符合《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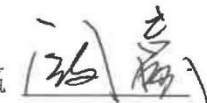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张若愚 

2021 年 3 月 29 日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